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6/14-15號文件

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5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5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(第42號法律公告)

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第36(2)條作出,以落實預算案演詞第26(三)段¹所建議的差餉寬免。

2. 第116章第36(2)條訂明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,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,或香港任何部分,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。該命令宣布,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。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2,500元或以下,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;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2,500元,豁免款額以2,500元為上限。如只須就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,則2,5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3. 該命令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4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,當局並無就該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¹ 據預算案演詞第26(三)段所述,建議的差餉寬免估計涉及大約315萬個物業,政府收入將減少約77億元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5年2月26日